

# 阿克苏地区发电

发电单位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王 伟

等级 特提·明电 阿地市监传发〔2024〕4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 专业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地区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内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各有关社会团体：

为确保2024年度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地区人社局《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地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等社会团体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纤维检验、特种设备检验、认证考核评价等工作拟申报、推荐、评审（含转评）质量技术监督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在地区人事代理机构托管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疆外民营企业派驻地区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方式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职称申报人员、用人单位均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http://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审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申报地区“定向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http://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权限进行审核、评审。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http://aks.xjzcsq.com)）登录个人账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材料并逐级申报，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推荐，由地区

工程系列水利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在同一年度申报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30日18:00，逾期未报的不予认可。地区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及行业内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社会组织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符合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申报。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5日。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2024年9月15日—10月30日（具体评审时间另行确定）召开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任职资格评审会。评审会结束后，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公示。

### 四、注意事项

#### （一）个人申报

**1.信息填报。**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

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于退回后 2 日内修改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对于第 3 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2.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3.信息遮盖。**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并在附件中遮盖本人姓名、照片和工作单位。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

**4.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人员需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专业课及公需课培训合格证书，2021 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 2022 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需上传近 4 年（2021-2024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及专业课培训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学条件人员需上传免学审批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资料下载栏自行下载）。

**5.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6.其他材料。**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个人承诺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等资料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相应栏目中。

**(二) 材料审核。**用人单位要严格根据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任职资格条件开展审核工作，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业务考试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三) 适用评审条件。**按照《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2023年）执行，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2024年12月31日。

**(四) 专业水平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五) 纸质材料报送。**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申请书状态为“已接收材料”的，于9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原件）报送至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委员会审核。需报送的纸质版材料为：职称评审印证资料纸质版（原件）、带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其人事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其中所在单位须在《职称评审表》中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经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按要求签名、盖章。

**（六）评审缴费标准。**高级 60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2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并通过纸质版材料审核后，个人通过扫码或银行缴费支付的方式向地区市场监管局财务部门缴纳评审费。

**（七）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

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 2 年、3 年、4 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职称。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 五、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严格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要求、高标准开展做好职称申报、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强化督导问责。**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地区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行业内非公企业党组织、各社会团体要切实加强与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职称评审的良好氛围，

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 2024 年职称评审工作。

联系人：谭小庆、唐玲， 联系电话：0997-2595618。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3.个人承诺书（模板）

4.2024 年质量技术监督专业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6 日